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对策

此前防疫方针提出,室外原则上无需佩戴口罩,室内原则上须佩戴口罩。

<u>自2023年3月13日起,</u>

是否佩戴口罩原则上由个人自行判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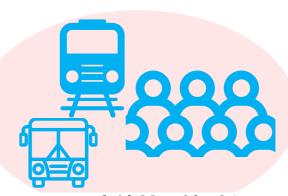
但以下场合应加以注意

为避免传染给周围其他人

请佩戴口罩



就诊时及前往医疗机构、养老服务设施等场所时



上下班高峰等拥挤时段 乘坐电车、公交车时

为保护自己免受感染

佩戴口罩很有效



老年人



基础疾病患者



孕妇

重症高风险人群在疫情流行期间前往人群密集场所时

请尊重他人自主决定, 以免发生违背他人意愿、强迫当事人佩戴口罩的情况。

※根据营业单位各自的判断,您可能会被要求佩戴口罩,或者出现工作人员佩戴口罩的情况



(厚生劳动省)



制作时间: 2023年2月10日